**112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壹、緣起**

因應原住民青年初步進入職場或開始創業，為提供更完備的創業培力及產業輔導資源，更新並擴大產業範圍，透過計畫撰寫輔導培力、創意發想、經濟事業經營諮詢及輔導、融資及貸款陪伴等資源，協助並激發原住民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另更透過已有事業體營運輔導及行銷，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原住民族人創業及產業營運成功率，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

**貳、徵選內容及參賽對象、規定**

**一、徵選內容與對象**

1. 創業發想組：
2. 108至111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得獎者不得報名。
3. 提案主題以「啟動原青創業夢」為主軸，結合原住民族文化。
4. 產業類別不限，提案人可以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創業發想方案。
5.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在16歲以上至 35歲以下(以活動收件截止日前足歲者) 之設籍或就學於本市之在學學生為限。
6. 創業圓夢組：
7. 108至111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得獎者不得報名。
8. 創業主題需結合原住民族文化。
9. 產業類別不限，提案人可以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創業執行方案。
10.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須年滿18歲(以活動收件截止日前足歲者)，並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本市，且計畫期間**未**於本市或他縣市登記或設立事業體。
11. 行銷精實組：
12. 本組為影片組，提案時需繳交30秒短片(簡易自我行銷並提及預計拍攝內容)，作為審查評分依據。
13. 提案主題以「產業原夢在新北」為主軸，可結合新北原住民產業(如新北市原住民產業行銷)或自我事業體(自我事業/商品行銷)，並融合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類別不限。
14.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須年滿16歲(以活動收件截止日前足歲者)，並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本市。
15. 繳交影片格式需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影片建議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1080p）。如以紙本繳交，請將文件檔案儲存於光碟片內。

**二、其他規定**

(一)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一人限以一案為限，不可跨組參與。

(二)以團體方式報名者，人數不限，惟小組每個人員皆須參與本局

 規劃之課程，符合規定時數後始得進入複審(如未完成者，則該

 員不列入團隊複審人員名單)。

(三)團體內之原住民人數須達團體總人數三分之二，且複審口試者

 限原住民身份者(回答問題可由團隊共同回答)。

**叁、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17時止，紙本遞送以郵戳

 為憑。採取線上報名者，請於截止時間前上傳或提供相關資料。

二、報名方式：

 (一)需完成初步提案計畫書，計劃書建議格式請參酌附件1，可自

 行調整格式，惟須包含附件規定之相關內容。

 (二)繳交報名表件資料:請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附件2至4)，將提案計畫書及報名表件(含相關附件資料)，以線上或紙本報名始完成。

 (三)收件單位及聯繫窗口:

1. 收件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95巷13號1樓。
2. 收件人:原風禮坊有限公司/胡馬燕萍小姐。
3. 聯絡電話:02-26475011/胡馬燕萍小姐。
4. E-mail：murandamama@gmail.com
5. 請於紙本或電子郵件註明「報名112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6. 寄件後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將主動回覆資訊。如未收到回覆訊息，請與收件單位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
7. **活動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

**一、初審:**

(一)由本局進行身分資格及初步提案計畫書審查，正取名單將公

 告於本局網站，並以電話聯繫通知。

(二)徵選案件數:

1.創業發想組:原則正取15案。

2.創業圓夢組:原則正取15案。

3.行銷精實組:原則正取15案。

▇各組如報名件數少於5件，該組原則取消辦理；如未達15件，則

 交由初審委員決議擇取件數。

(三)報名資料如有缺漏需補件者，將於收件截止日起2日內開放資料補正，逾期則不受理。本項補正僅限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缺漏補正，提案計畫書內容不接受補正與修改。

(四)提案計畫書審查項目:

1. 創業發想組:

|  |
| --- |
| **項目及配分** |
| * 創新性(50%):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
| * 可行性(20%):執行方法、經費概算規劃等
 |
| * 影響性(15%):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 * 文化性(15%):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程度
 |

1. 創業圓夢組:

|  |
| --- |
| **項目及配分** |
| * 創新性(20%):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
| * 可行性(50%):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規劃等
 |
| * 影響力(15%):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 * 執行力(15%):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

1. 行銷精實組:

|  |
| --- |
| **項目及配分** |
| * 主題符合性(25%):主題意識清晰、內容規劃等
 |
| * 影片創意性(40%):構想創新程度等
 |
| * 作品原創性(20%):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 * 執行力(15%):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

**二、培力輔導:**

(一)通過初審之人員，每人(團隊亦為每位團員)皆需參與本局所辦

 之培力課程16小時及10小時自主學習。

(二)相關課程規定如說明:

 1.自主培力 (10小時):

 (1)參與學員需自行找尋新北市政府及所屬相關機關(構)辦理之與

 自身提案相關之資源學習，或如簡報及提案技巧、財務規劃、

 事業經營、媒體行銷、影片製作、剪輯技巧等相關創業及產業

 基本知能及技能課程。或參與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所辦

 理之原青小聚活動。

 (2)課程需為新北市政府及所屬相關機關(構)辦理之上述基本課程。

 (課程及上課單位是否符合規定，學員須於上課前7日報請本局

 備查)

 (3)參與人員皆須於複審前10日完成10小時課程始可進入複審。

2.共同培力(16小時):

 (1)為強化各組專業知能及技能，並增加團隊凝聚力，由本局暫定

 於7月安排1場次2天1夜共同培力課程。

 (2)參與人員須全程參與始得進入複審。

3.本局將編列業師、專家顧問等做為導師輔導群，提供資源整合、

 產業輔導、升級診斷等協助，並於諮詢輔導期間進行計畫書及簡報

 修正協助。

**三、複審：**

(一)每位學員必須完成以下事項始得進入複審:

 1.完成共同培力課程16小時。

 2.完成自主培力課程10小時。

 3.參與複審之人員，需於複審前10日提供修正後之計畫書及簡

 報，並完成報告順序抽籤事宜。

(二)參與複審之人員需進行複審口頭簡報(每組15分鐘)，本局將邀

 請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提案者計畫書、簡報及答詢選

 出各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

(三)複審時間暫定於10月，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四、錄取名額及獎金發放規定:**

|  |  |  |  |
| --- | --- | --- | --- |
|  | **創業發想組** | **創業圓夢組** | **行銷精實組** |
| 複審 | **最多**擇取10組，每組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 | **最多**擇取5組，每組獎金**最高**新臺幣20萬元 | **最多**擇取5組，每組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 |
| 規定 | 通過複審後，頒贈獎金5萬元。 | 1. 通過複審先行頒贈獎金5萬元。
2. 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事業體登記後，始發放獎金15萬元。
 | 1. 通過複審先行頒贈獎金5萬元。
2. 112年11月30日前，依委員建議修正影片並另提供90秒剪輯影片後，始發放獎金5萬元。

\*註:共計提供1支5分鐘影片及1支90秒影片。 |
| 備註 | 各組實際頒發獎金組數，將依複審委員決議，**擇優頒發**。 |

**五、後續協助:**

(一)參與計畫之人員，將提供後續相關創業或產業協助如下:

 1.空間:如有創業或產業營運空間需求，協助媒合本市公有空間，

 依其場地管理規範協助提出使用申請。

 2.貸款:如有貸款資金需求，連結本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

 保證融資貸款或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協助辦理後續

 申貸事宜。

 3.其他:輔導協助爭取中央與地方創業計畫、事業體登記需求等。

(二)本計畫獲獎之個人或團隊，將由專家顧問持續協助後續至少1次諮詢輔導，除協助事業體設立及成果執行外，亦輔導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經發局募資計畫推薦及相關新創計畫資源等。

1. **其他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一、切結書、權利與義務及個資使用同意書等料請併同報名表於收

 件截止日前寄送至受理單位。

二、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如參與之時數未符

 規定，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團體報名之每位成員亦皆需參

 與培力輔導及課程。各項課程禁止非提案者頂替或冒名，如發

 現情形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賽提案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四、參賽提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為參賽者自行撰擬且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

 權情事之提案。

 2.參賽提案如違反相關規定，除取消資格及名次，得獎者應無條件

 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五、參賽者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參賽者該日因重大原因不克出席，

 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如遲到或無故未到，則**

 **取消獎項及獎金。**

六、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陸、本簡章之內容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保留解釋之權利。**

**柒、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至4)。**

附件1

**112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請勾選組別)**

**□創業發想組 □創業圓夢組 □行銷精實組**

**(請勾選組隊方式)**

**□個人 □團體**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者一(主要聯絡人)(隊長)**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學校名稱****(在學者填寫)**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二**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學校名稱****(在學者填寫)**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三**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學校名稱****(在學者填寫)** |  |
| **通訊****地址** | □□□ |
|  | **提案****名稱** |  |
|  | **身分證明資料** | **以下證件請附於報名資料後: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原住民族身份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
| **\*\*\*\*\*\*提案概述撰寫說明\*\*\*\*\*\*****1.各組別請分別依下列填寫綱要撰寫:****創業發想組**：(填寫綱要) **創業圓夢組**：(填寫綱要) **行銷精實組**：(填寫綱要)1.個人或團隊介紹。 1.個人或團隊介紹。 1.個人或團隊介紹。 2.提案目的。 2.創業動機與目的。 2.預計拍攝內容。 3.提案內容。 3.創業現況問題說明。 4.預期效益。 4.預計目標顧客描述。 5.其他補充說明。 5.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創業期程規劃與策略。 7.獎勵金規劃預計內容。**2.至少500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提案概述**  |

附件2**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以提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稱本提案)參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112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1. 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情事。
2. 本提案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 賠償之責任。
3. 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人(團隊)及提案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4. 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 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 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5. 本人(團隊)同意本提案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本人(團隊)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3**權利與義務**

**權利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本競賽活動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競賽。
2.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提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等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3. 所有參賽提案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4. 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頂替或冒名之情形，如發現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如參與課程時數未達規定，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
6. 參與本活動之人員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獲獎人員該日因相關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7.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112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本國。
6. 對象：
7.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8.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9.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10.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11.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12. 有利於臺端權益。
13. 經臺端書面同意。
14.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1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6.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7.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8.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19.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20.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團隊代表)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112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暨附件表單確認清單】**

|  |  |
| --- | --- |
| **項目** | **資料是否檢附** |
| **附件1-報名表** | **是□否□** |
| **附件2-切結書** | **是□否□** |
| **附件3-權利與義務** | **是□否□** |
|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 **是□否□** |
| **備註:影片檔** | **是□否□** |